



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2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鄒茂瑜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11202002

### 賄選者不得享有當選的結果

#### 本署於當選公告首日主動提出 2 件當選無效之訴

為落實法務部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揭示「公平選舉、杜絕不法」的核心目標，並依最高檢察署下達對於以不法手段當選的當事人，於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當選無效要件時，主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的策略，本署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開票完成後，即啟動盤點機制，於今（2）日選委會公告當選名單，隨即針對新竹縣湖口鄉縣議員當選人陳 0 木、鄉民代表當選人巫 00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本次所提當選無效之訴，分別係（一）湖口鄉縣議員候選人陳 0 木以每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之對價向選舉權人現金買票案，全案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偵結起訴（二）湖口鄉鄉民代表候選人巫 00 於今年 8 月間，為該鄉鄉長候選人鄭 00 以 3 萬元的對價，向鄉內公職人員亦為選舉權人現金綁樁買票案，全案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偵結起訴。兩人均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的投票交付賄賂情事，而符合該法第 120 條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的要件，故由本署檢察官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本署檢察長張介欽強調賄選者不但要面臨國家嚴厲的刑罰制裁，且「賄選者不得享有當選的結果」，將持續就符合當選無效要件者依限起訴，遞補當選者亦同。另針對即將到來的議會正副議長、鄉鎮（市）民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，本署已要求警、調、廉賡續蒐報情資，也呼籲民眾若見聞賄選情資，可以撥打 0800-024099 檢舉，最高檢舉獎金 500 萬元。

'22 DEC 28: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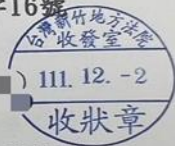
清股

正本

民事起訴狀

111年度民參字16號

原告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巫 男 52歲 ( )



為訴請被告巫 當選無效事件提起訴訟，爰將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說明如下：

訴之聲明

請判決被告即民國111年新竹縣湖口鄉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（第一選區）當選人巫 當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博股

民事起訴狀

111年度民參字第17號

原告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 男



住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

為訴請被告陳 當選無效事件，爰將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說明如下：

訴之聲明

請判令被告即新竹縣議會第20屆議員（第2選區）當選人陳 當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